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重庆高速集团”）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9渝高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人员变动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竹，原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2014年9月至2023年9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永成等同志退休并免职的通知》（渝府人〔2023〕21号），周竹同志退休，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解聘周竹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滕英明
职位	董事长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电话	023-89138310
传真	-
电子邮箱	1146537233@qq.com

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对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周竹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存在空缺的情形。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滕英明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9渝高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协助就此事项对债券持有人进行解释沟通，并持续关注后续解决进展情况。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滕英明

联系电话：023-8913831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帆、杜奕

联系电话：010-8092727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